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 二、地點：NASA 科技總署大樓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246 號 R 樓
- 三、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股份總數 47,896,695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79,941,672 股之 59.91%，已達法定開會成數。
- 四、主席：董事長戴光正  記錄：劉瓊茵 
- 五、列席：董事暨財務長李建邦、獨立董事陳尤彬、獨立董事紀怡嫻、會計部經理柳春成、法務部經理詹易錚。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2、本公司擬分配 113 年度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0 元。
- 3、113 年度董事酬勞與 113 年帳上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 4、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請詳附件三。

(四)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2、本公司擬分配 113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2,700,000 元(約為稅前利益 1.9%)。
- 3、113 年度員工酬勞與 113 年帳上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五)113 年度盈餘分配報告。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1,778,296
加：民國 11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退休金精算報告調整精算損益-稅後調整數)	2,876,415
加：本期稅後淨利	625,195,993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62,807,241)
加：特別盈餘公積調整數(註 1)	10,889,984
可供分配盈餘	637,933,447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 4 元)	(319,766,688)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8,166,759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王有傳  會計主管：李建邦 

註 1: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03.31 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規定辦理。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轉換之兌換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2: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註 3:本公司優先分配 113 年度之盈餘。

- 2、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3、嗣後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達成既得條件、信託、收回或其他原因，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換及註銷，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八、承認事項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2、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呈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查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在案。

3、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896,69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5,832,441 權	95.69%

(含電子投票 2,440,556 權)	
反對權數:63,615 權 (含電子投票 63,615 權)	0.13%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000,639 權 (含電子投票 1,998,859 權)	4.17%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1、依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於章程中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7,896,69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5,848,636 權 (含電子投票 2,456,751 權)	95.72%
反對權數:63,705 權 (含電子投票 63,705 權)	0.13%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984,354 權 (含電子投票 1,982,574 權)	4.14%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實務需求調整契約額度及損失限制，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7,896,69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3,924,803 權 (含電子投票 532,918 權)	91.70%
反對權數:1,987,538 權 (含電子投票 1,987,538 權)	4.14%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984,354 權 (含電子投票 1,982,574 權)	4.14%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發行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發行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及條件如下：

(1)發行總額：普通股 6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兩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

(2)發行條件：

a.發行價格：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0 元。

b.既得條件：

(1)公司整體績效：須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之一：

1.合併營業收入較前一年成長 10%或較前三年度平均值成長 5%。

2.合併營業利益較前一年成長 10%或較前三年度平均值成長 5%。

(2)員工個人績效：

1.個人考績達 B 級以上。

2.未曾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員工行為守則、信託契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守則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

3.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至屆滿下述時程時仍在職，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獲配後任職屆滿 1 年：獲配股數之 60%。

獲配後任職屆滿 2 年：獲配股數之 40%。

4.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上述股數以小數點第一位無條件進入計算至整位數。

(3)但因國際或產業情勢致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時，得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修正績效指標或既得比例，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調整。

c.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d.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員工遇有未符既得條件者，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數量: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實際得為被給與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之，惟獲配員工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於提報董事會前，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同意。

(3)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得獲配或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限額依募發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若以 114 年 04 月 02 日(董事會召集通知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 53.2 元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於 114 年度、115 年度、116 年度其金額分別為：5,749,296 元、15,150,373 元、7,303,562 元。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 114 年度、115 年度、116 年度分別為：0.072 元、0.190 元、0.091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有限，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6、前述內容之實施細節，將依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之，請參閱附件七。

7、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為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7,896,69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5,841,828 權 (含電子投票 2,449,943 權)	95.70%
反對權數:69,654 權 (含電子投票 69,654 權)	0.14%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985,213 權 (含電子投票 1,983,433 權)	4.14%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股東發言或提問。

十一、散會：114年05月29日上午10點36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載明議案之結果，有關議事進行之程序、方式、發言及回答內容等，仍以本次股東常會之錄影或錄音記錄為準。)